

华泰财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

(注册号: 09AD2020000210154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本保单项下列明的被保险人、子公司、联营公司、公司董事、公司官员及公司雇员的追偿。

对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, 如涉及向上述企业或人员之外的第三者责任方追偿, 不管追偿行为发生在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之前或之后, 被保险人都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积极配合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回损失, 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条款为准。